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

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7.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姜涵文先生、赵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